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抗旱

公告编号：（2013）068号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承包人”）于2013年9月29日收到与东营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16,856,325.28元。公司已于2013年6月19日披露了《中标金湖银河景观工程施工第一标段进入公示期阶段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25号）。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东营市位于山东省北部黄河三角洲地区，东、北临渤海，西与滨州市毗邻，南与淄博市、潍坊市接壤。南北最大纵距 123 公里，东西最大横距 74 公里，总面积 7923 平方公里，人口 203.53 万。2010 年全市生产总值达到 2360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 104.88 亿元，城市综合竞争力列全国第 25 位，先后获得国家现代林业建设示范市、国家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示范城市、国家级节水型城市和国家技术创新工

程示范城市等荣誉称号。（来源：东营市市政府官网

<http://www.dongying.gov.cn/>）

公司与东营市城市管理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东营市城市管理局未发生类似业务。

（二）履约能力分析

本项目资金来源从金湖银河工程范围内土地出让金中解决，东营市城市管理局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金湖银河景观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 2、项目地点：山东省东营市。
- 3、工程内容：金湖银河景观（东三路河绿化工程〈潍坊路以南段、潍坊路以北段〉、西湖公园绿化工程〈西湖公园 BCDEF 区、西湖公园 AGHIJ 区〉）工程施工，蓝图内的所有工程施工。
-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东发改投资【2013】100 号。
- 5、资金来源：金湖银河工程范围内土地出让金中解决。

（二）工程承包范围：金湖银河景观（东三路河绿化工程〈潍坊路以南段、潍坊路以北段〉、西湖公园绿化工程〈西湖公园 BCDEF 区、西湖公园 AGHIJ 区〉）工程施工，蓝图内的所有工程施工。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3 年 6 月 22 日

竣工日期：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193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16,856,325.28 元。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及现场签证单，按照山东地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各类定额及当地同期施工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信息价执行，最终工程总造价以财政审计结果为准。

（七）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采用延期拨付工程建设资金的方式进行，项目资金拨付期限为工程竣工后三年，年支付比例为 50%、30%、20%；若提前付款，按实际付款时间及数额相应进行调整。资金由金湖银河生态工程片区的土地出让收益中陆续列支。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金额为216,856,325.28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628,001,489.30元的34.53%，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该项目将对公司2013、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2、本项目涉及的工程应收账款周期较长，尽管明确了工程结算的资金来源，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3、本工程施工期间，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工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